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06

第 頁 / 4 頁

## 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氧化錫(Tin oxide)
物品編號：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## 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氧化錫(Tin oxide)
同義名稱：過氧化錫、錫酸、二氧化錫、Stannic dioxide、Stannic oxide、White tin oxid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18282-10-5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## 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主要危害是可能造成塵肺沈著症。無機錫化合物的吞食毒性較低，因為其吸收度低，組織保護度低及快速的代謝轉移。
	環境影響：-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- 特殊危害：-
主要症狀：塵肺沈著症。	
物品危害分類：-	

## 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立即將患者移新鮮空氣處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用大量水沖洗。 2.即刻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-

## 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的滅火材料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-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-

## 六、 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--------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06

第 頁 / 4 頁

1.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
2.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
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，並且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，用最方便及最安全的方式收集外洩物，於密閉容器內，廢棄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保持容器密閉。

儲存：

1. 遠離不相容物貯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整體換氣裝置、局部排氣通風。

### 控 制 參 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2 mg/m <sup>3</sup>	4 mg/m <sup>3</sup>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尚無特殊指引。

手部防護：-

眼睛防護：安全護目鏡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防護衣物。
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固體粉末	形狀：白色或淡灰色粉末
顏色：白色或淡灰色粉末	氣味：-
PH 值：/	沸點/ 沸點範圍：/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 / 測試方法： ( ) 開杯 ( ) 閉杯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-
蒸氣壓：0 mmHg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6.95(水=1)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06

第 頁 / 4 頁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

1. 三氟化氯：劇烈反應。
2. 鎂：加熱混合會爆炸。
3. 氧化鉛、氧化錫及氧化鐵(Fe<sub>3</sub>O<sub>4</sub>)會導致三硫化氫劇烈的分解反應)。
4. 會被鉀、鈉還原(加熱下)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火花、熱、引火源

應避免之物質：三氟化氯、鎂、氧化鉛、氧化錫及氧化鐵(Fe<sub>3</sub>O<sub>4</sub>) 鉀、鈉。

危害分解物：-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
1. 其粉塵和薰煙可能造成塵肺沈著症。
2. 曾有一男人在暴露 18 年無症狀的情況下，在驗屍時發現肋膜、肺組織及淋巴結有黑色素，伴隨著支氣管炎及肺氣腫。而由 X-光繞射分析顯示，其體內存在氧化錫化合物。
3. LD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220 gm/kg (大鼠，吞食)
4. LC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

局部效應：-

致敏感性：-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1. 長期暴露粉塵和燻煙下，可能造成塵肺沈著症，此症狀的發展至少 3-5 年暴露時間。
2. 一般而言無機錫化合物的吞食毒性較低，因為其吸收度低，組織保護度低及快速的代謝轉移。

特殊效應：-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可考慮以衛生掩埋法處理。
2. 遵照政府相關法規處理(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)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-

聯合國編號：-

國內運輸規定：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 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 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06

第 頁 / 4 頁

適用法規：	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	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RTECS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5, 2000	
	2.HSDB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5, 2000	
	3.NIOSH/OSHA, 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, 1981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 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 ( 簽章 ):
	製表日期	
備 註	89.11.30	
	上述資料中符號” - 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 而符號”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, 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 但錯誤恐仍難免,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 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  
工業技術研究院  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